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名鴻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政順

代 理 人 黃玉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委任黃玉佳之委任狀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應向何處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